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2號

聲請人 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

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葉曉宜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相對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詔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改定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及相對人就其依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所為112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主文所命假扣押之擔保金，得按提存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提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且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經院於112年8月10日以112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，准聲請人供擔保美金168,800元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美金506,200.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然外幣僅能依保管有價證券方式提存，聲請人需先將美金匯入代理人帳戶後，再由代理人臨櫃提領現鈔，攜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，經該行清點後方得封籤至入保險箱保管，慮及自臺北市運送美金至彰化縣之風險，及提領美金換匯之匯差損失達新臺幣5萬餘元等諸多不便利，且有礙假扣押程序迅速進行，爰聲請改以相同價值之

01 新臺幣代之等語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假扣押卷證資料相符，  
02 依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 
10 書記官 張茂盛